



广州政报

6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日报

亚洲金融危机 10周年

提醒您关注:

中国经济50人论坛
(2007年4月15日 广州·鸣泉居)

回顾与反思

论坛承办单位

媒体支持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第一财经日报

赢周刊

南风窗

大洋网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6期(总第436期)

3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袁新生 林道平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鹿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飞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聲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7〕1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客运专线(番禺
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5号) (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共广州
市委保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6号) (9)

关于调整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7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07〕8号) (13)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07〕9号) (17)

关于印发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会暨
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穗府办〔2007〕10号) (22)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29)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37)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12 届 1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提高城市应急指挥响应和城市管理能力,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是指在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或者区域,采用技术设备进行视频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和存储的综合系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类出资、统筹建设、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区、县级市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资源整合共享。

规划、建设、市政园林、国土房管、质监、交通、工商、城管、安监、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涉及公共安全的下列场所或者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一) 武器、弹药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或者经营场所;

(二) 机场、港口、火车站、码头、停车场、客货运站场和枢纽公交站的重要部位;

(三)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主干线、中心区内各主要路口、城市各出入口、辖内珠江主航道、人行天桥、大型桥梁、隧道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重要部位;

(四) 地铁营运线各站出入口、站台通道、旅客列车、地下商场等重要部位,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船舶等大型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部位;

(五) 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部位和出入口;

(六) 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各级文物古迹、近现代保护建筑的重要部位；

(八) 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

(九) 广播、电视、报社、电信、邮政、公众信息网络以及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等单位的要害部位或者场所；

(十) 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住宅区、商业街、大型农贸市场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部位，酒店（宾馆）、餐饮、娱乐场所、办公楼的大堂出入口、电梯和其他主要通道等；

(十一) 建筑工地、城市重要景观、大型地下空间等城建设施的重要部位；

(十二) 江河堤防、水库、人工湖、重点防洪排涝区域及其他重要水利工程施工；

(十三) 其他需要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场所或区域。

禁止在卫生间、浴室、更衣室、酒店（宾馆）客房和员工、学生宿舍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或者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设施、设备。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区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统一规划，遵循统一技术规范，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所有权人与管理者、经营者可以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责任。

依照本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但尚未建设的，应当依附现有建筑物或者管线进行建设。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有关技术规范。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或者区域，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公安机关申报方案审核、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

不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案、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的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同级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审核、招投标和验收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场所或者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时，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公共安

全视频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室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涉及建筑附属构筑物的设计与建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对依照本规定第六条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提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视频系统建设，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固定场所，应当在监控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适用产品应当取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登记批准书或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认证。进口产品应当出具海关、商检部门或者国家法定机构的合法证明，并符合本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标准规范。

第三章 应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按照安全等级进行管理，分级分权限接入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或者预留接口与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分级权限的设定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盗窃、损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或者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管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集的图像信息，依法按程序查看、复制和使用信息，不得删改、破坏视频信息原始数据记录，或者随意传播、复制或者用于个人目的、商业目的的查询、使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监督检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无偿调取、复制或者查看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必要时可以临时接管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控制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时，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无偿调取、复制或者查看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

因执法原因而调整、改造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给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造成损失或者额外开支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需要调取、查看或者复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图像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应当出示执法单位介绍信函和执法证件。不出示介绍信函和执法证件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值班监看、资料管理、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根据监控区域范围的大小和重要程度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人员监看和管理，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设有视频监控室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派员值守，实时监看，对视频信息的录制、使用和去向情况进行登记，遇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视频信息的有效存储期不得少于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视频系统的前端设备、信号传输和网络传输线路以及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视频系统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的位置和用途；如确有必要改变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核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

培训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而不建设，或者不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范围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在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或者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方案未经核准，或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竣工验收后不报送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设计、施工和维护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盗窃、损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规定使用视频系统的；
- (二) 不按规定记录、存储视频信息的；
- (三) 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的；
- (四) 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的；
- (五) 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的；

(六) 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询、调用和联网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管理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安全 法制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号

关于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客运专线 (番禺段) 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客运专线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的铁道部、广东省重点工程项目，其广州番禺段全长约10.6公里（含停车场及走行线），占地面积约33.8公顷，计划于2009年建成通车。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共广州市委 保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中共广州市委保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副主任：陈 国（副市长）

杨 秦（市纪委秘书长）

汤抗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黄建锤（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委员：张长邦（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林道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君里（市委宣传部分巡视员）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陈奖勤（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局长）

李忠友（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何葆青（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长）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叶 力（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富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水雪琴（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王卫国（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 骥（市工商局副局长）
余 伟（市外办副主任）
王其民（市信息办副主任）
李 俐（市委党校秘书长）
高 龙（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许光耀（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国家保密局，由黄建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保密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7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市委同意，对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由苏志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余向阳（市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常委)和李广杭(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党风廉政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以及国家、省对伤亡事故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工矿商贸（含建筑）、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各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范围。

（一）一类事故：重伤3人至9人或死亡1人至2人的伤亡事故。

（二）二类事故：重伤10人至29人、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住院观察治疗20人及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至10000人（不含10000人）的重大未遂伤亡事故。

（三）三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的重特大死亡事故；危及3人及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30人及以上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及以上，或其他一些无法量化、性质严重的，如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建筑施工大面积坍塌而无人员伤亡，但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重特大未遂伤亡事故。

第四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为安全事故的第一报告人，对于一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二、三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电话报告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条 各类安全事故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送的时限要求：

（一）一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8小时内上报。

（二）二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上报，对于个别情况特殊，难以在发生后4小时内上报的，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将原因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三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对于个别情况特殊，难以在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的，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将原因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条 根据市、区安监部门分级管理规定，属区（县级市）安监局负责受理的工矿商贸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向市安监局及区（县级市）党委、政府报送的时限

要求:

一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上报;二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3小时内上报;三类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市安监局派人到达现场,并协助市安监局在2小时内上报。

第七条 工矿商贸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责任分工:

(一) 地铁施工、运营安全事故,房屋建筑工程事故及由市政园林局、国土房管局管辖之外的其他所有建筑工程事故,由市建委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二) 属市政园林局管理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与燃气、供水事故,由市政园林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三) 公房修缮工程、山体滑坡及挡土墙的安全事故,由市国土房管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四) 特种设备事故,由市质监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五) 港口作业事故,由广州港务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六) 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事故,由市农业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七) 邮政、电信行业安全事故,由市交委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八)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由市水利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九) 林业安全事故,由市林业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十) 职业中毒事故,由市卫生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十一) 其他工矿商贸企业范围内包括危化品企业的安全事故,由市安监局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安监局主报。

第八条 火灾事故,由市公安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市公安交警支队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第十条 水上交通事故，由广州海事局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市交委及事故发生地所属区（县级市）党委、政府。

第十一条 铁路交通事故，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向市委、市政府主报，同时抄送市安委办。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的形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情况紧急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上报时限以书面为准。

各负责事故主报的部门应按照不同行业和领域、不同事故类型，向社会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及明确事故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向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报告的电话如下：

市委办公厅值班电话：83103303，传真：83103301

市政府办公厅值班电话：83123401，传真：83340347

市安委办值班电话：83125201，传真：83125313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报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以及不配合或阻挠安全事故报告工作等行为的，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其他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行政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至2009年2月28日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事故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9号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8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务必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

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雷减灾工作方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制，确保责任层层落实；要健全雷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因防护不到位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得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切实做好雷电天气预测预报工作

气象部门要加快雷电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设，按照省组建全省闪电定位网的要求，积极推进广州市闪电定位仪项目建设，主动做好预报预警工作，不断提高雷电天气的预警水平。同时，要利用电视、电话、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雷意识、采取避险措施提供帮助。

三、认真落实防雷安全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部门要把加强防雷设备设施建设作为预防雷电灾害的重要基础，并严格执行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制度。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设施必须严格执行1年2次检测的制度，确保防雷设施正常使用。要严格新建建（构）筑物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设施设计方案未经气象部门审核合格，建设单位不得进行施工；防雷工程未经气象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四、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管理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要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经常组织开展防雷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雷电灾害灾情，并协助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五、加大防雷减灾知识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法》等防雷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和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有效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6〕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气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意见

省气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精神，为有效预防和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科学构建防雷减灾综合管理体系

我省属雷电灾害多发区，每年因灾造成的损失十分严重，雷电灾害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雷减灾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防雷减灾综合治理，逐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防雷减灾综合管理体系。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和企业落实防雷安全工作责任的督促检查；建设、规划、消防、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理；工商、质检、气象、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种防雷产品生产、流通和质量的监管，确保防雷减灾工作落到实处。要健全雷电灾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落实防雷安全制度

严格执行防雷安全制度，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防雷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拟建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易燃易爆环境建设工程应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第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学校、宾馆、医院、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场所，以及广播、电视、计算机系统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防雷装置；输电线、微波站、卫星地面站等电力和通信设施要全面落实防雷安全措施。要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失效或性能不足以及质量不合格、安装不规范的，应及时更换或完善。在雷电灾害高发期间，要认真组织防雷安全检查，做到消除隐患，不留死角。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雷电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逃避防雷安全监管等违法行为，维护防雷减灾工作的正常秩序。

三、切实提高雷电预警预报和防御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要按照“科技防雷，依法减灾”的要求，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强雷电发生和成灾机理的基础科学研究，加快广州国家雷电野外试验基地建设，积极开展雷电防御、防雷装置检验和防雷标准的技术研究；构建雷电监测预警体系，组建全省闪电定位网，推进雷电天气、雷击落区和危害等级的预警预报工作；抓好林区雷击火灾预警预报防范技术研究，为林区防雷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支持。

四、努力营造防雷减灾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世界气象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做到防雷减灾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林区，提高全社会对雷电灾害的认识，消除部分群众对雷电的迷信和恐惧心理，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努力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主题词：气象 防雷减灾△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0号

关于印发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会暨第一季度 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会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七日

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會暨第一季度 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的會議紀要

2月1日上午，市政府在市委禮堂召開了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會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會議。張廣寧市長，蘇澤群常務副市長，甘新、陳國副市長出席了會議。參加會議的有市安委會全體成員，各區（縣級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市屬各集團公司和各有關企業、中央及省駐穗企業主要負責人，各鎮政府、街道辦事處安全生產負責人等共約1200人。

會議由陳國副市長主持。市安委會副主任、市安監局局長梁醒蝦傳達了全國、全省安全生產工作電視電話會議精神。蘇澤群常務副市長、甘新副市長分別對去年全市安全生產、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進行了總結，並對今年的安全生產、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進行了部署。同時，市政府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甘新副市長代表市政府與各區（縣級市）政府及市直有關部門和單位（市安監局、經貿委、公安局、國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國資委、市政園林局、環保局、公路局、工商局、質監局、旅游局，廣州港務局、廣州海事局、市地鐵總公司）負責人簽訂了《安全生產責任書》；市政府消防責任人蘇澤群常務副市長代表市政府與各區（縣級市）政府簽訂了防火責任書。最後，張廣寧市長作了重要指示。

會議紀要如下：

一、市安監局梁醒蝦局長傳達全國、全省安全生產工作電視電話會議精神和要求

（一）全國2006年安全生產情況。去年全國共發生各類事故627158起、下降12.6%；累計死亡112822人，同比減少14267人，下降11.2%。重大事故起數同比下降9.6%，死亡人數下降7.6%；特大、特別重大事故起數同比下降30.1%，死亡人數下降49%，其中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別重大事故7起、下降58.8%，死亡人數下降78%。沒有發生百人以上事故。全國大部分地區完成了安全生產工作任務，取得了較好成效。但全國安全生產形勢依然嚴峻，必須保持清醒頭腦，毫不松懈、持之以恆。

（二）廣東省2006年安全生產情況。去年全省共發生各類事故66218起、死亡9861人（從2001年來首次控制在萬人以內）、受傷67957人、直接經濟損失3.44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數、受傷人數分別下降19.52%和13.60%，死亡人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13.59% 和 25.64%，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都有大幅度下降。

(三) 省对近期安全工作的要求：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春节和第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春运事故高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艰巨性，要认真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健全责任、强化管理，确保春节和第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甘新副市长总结我市 2006 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007 年安全生产工作

(一) 2006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006 年全市安全生产的总体态势是：基本平稳、逐步改善，没有发生特大恶性事故。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8125 起、死亡 1647 人、受伤 9448 人、直接经济损失 6110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11.4%、13.6%、9.0% 和 9.5%。其中全年发生重特大事故 26 起，死亡 90 人，同比分别上升 23.8%、18.4%。

(二) 2007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07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国家、省提出的“落实年”、“攻坚年”的要求，以铁的手腕，做好强化责任、强化措施、强化监管、强化执法等“四个强化”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减少事故总量，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1. 主要控制目标。

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2007 年各类事故总起数比 2006 年下降 3% 以上，控制在 7882 起以下；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死亡人数比 2006 年下降 3% 以上，控制在 1598 人以下。

重特大事故：2007 年，重特大事故起数比前 3 年平均数下降 20%，控制在 23 起以下；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比前 3 年平均数下降 20%，控制在 79 人以下；不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07 年我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6 年下降 8.7%，控制在 0.25 人/亿元以下。

工矿商贸 (含建筑) 企业 10 万人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07 年我市工矿商贸 (含建筑) 企业 10 万人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6 年下降 4.8%，控制在 1.81 人/10 万人以下。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2007 年我市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 2006 年下降 8.1%，控制在 7.69 人/万车以下。

2. 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内容。

(1) 强化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继续多层次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 形成一级抓一级, 逐级负责, 层层落实的局面,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政府、企业领导人, 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做到“四个到位”, 即: 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技术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2) 强化措施,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上新台阶。要实施安全发展规划, 抓紧落实规划已确定的各项重要目标任务。抓紧启动“十一五”安全科研开发和重点工程, 建立广州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强制性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2007年, 各区、县级市都要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构, 建设培训基地, 全市新增安全主任培训1.21万人, 安全主任继续教育3.06万人。分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 突出做好企业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各类企业员工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3) 强化监管, 坚定不移地把专项整治攻坚战推向纵深。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按照省的部署, 2007年全面建立街(镇)一级安监机构, 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4) 强化执法, 建立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争取尽快出台《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 事故查处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接受监督。

(5) 要进一步推进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依托广州昊天化工集团、广州市煤气公司、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等单位, 建设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完善抢险救援专家、物资、设备管理, 各级政府按守土原则使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援预案与本地区各企业内部的应急救援预案结合起来, 并组织演练。

三、苏泽群常务副市长总结我市2006年消防工作, 部署2007年消防工作

(一) 2006年全市消防安全事故情况。全年发生火灾162起, 死24人, 伤43人, 直接财产损失530.26万元, 与2005年相比, 火灾四项指标分别下降25.68%、22.5%、10.42%、4.95%, 全年无特大火灾事故。

(二) 2007年全市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1. 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今年, 市政府将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评工作。

2. 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要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紧紧抓住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火灾隐患整治。

3. 加大消防宣传的力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充分利用各大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消防宣传，确保消防宣传工作深入人心，真正使每个人都受到教育、每个人都懂得消防常识。

4. 积极推进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御火灾的能力。加快老城区8个消防站及槎头消防培训基地的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5. 积极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灭火救援能力。各级政府、各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现役为主、多种力量，多策并举、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我市专职、义务消防队伍建设。2007年内，全市所有建制镇、集镇、工业区、开发区和按《消防法》规定需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和场所都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都要建立义务消防队。

同时，春节、元宵节即将到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对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领导，全面排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今冬明春不发生群死群伤及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让全市人民过上一个安全、快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四、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市长张广宁同志重要指示

张广宁市长强调，2007年是全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安全生产的“落实年”和“攻坚年”。要在2006年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目标、更严的要求，以科学的方法、铁的手腕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保障下的可持续发展。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006年，我市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控制指标，为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重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止；二是下半年建筑安全事故有抬头趋势；三是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能按规划方案落实搬迁工作，给城市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留下了重大隐患。特

别是从去年12月28日至今年1月6日的短短10天内,我市就连续发生了7起工矿、商贸和建筑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1人死亡、10人受伤。面对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二) 完善考核体系,扩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覆盖面。

要进一步做好责任考核的完善和扩面工作。一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规范责任考核。要加快出台《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走向规范化、法制化。二是扩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考核。今年新增加市经贸委、工商局、环保局、国资委、公路局、地铁总公司等6个考核单位。同时,对政府和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以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对考评达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表彰。

(三) 加大基层和基础工作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要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大力推进各项建设。一要大力加强镇(街)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二要继续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三要加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市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执法装备和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与推广应用。

(四)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

要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消防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二是加强对城中村、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根治;三是继续开展对“三小”场所的专项根治;四是开展电气设备专项根治。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列为重大火灾隐患的,要依法申请政府挂牌督办。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危及公共安全而又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决不能让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

(五)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做好春节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对宾馆、商场、网吧、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

的消防工作检查力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业。二是要全面加强春运安全工作，特别要做好春运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技术检验，防止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平安度过春运期。三是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四是要加强节日值班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值班，坚守岗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对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和正确处理。

参加人员：张广宁、苏泽群、甘新、陈国（市政府），秦耀生（市委宣传部），梁醒虾、俞述西（市安监局），周灵（市发改委），易鸣（市经贸委），黄素明（市教育局），叶力（市科技局），吴沙（市公安局），蔡国强（市监察局），谭曼青（市财政局），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简文豪（市国土房管局），陈如桂（市建委），冼伟雄（市交委），张虎（市水利局），胡重光（市农业局），李国荣（市外经贸局），郭武全（市文化局），熊远大（市卫生局），陈海如（市国资委），李辛（市环保局），张植武（市规划局），马文田（市市政园林局），陈小朋（市公路局），李建英（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陈斯达（市工商局），曾小鸿（市质监局），姚建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朱力（市旅游局），倪官礼（市法制办），李伟强（市检察院），叶国耀（市总工会），丘智炜（市气象局），丁志明（广州港务局），范湘平、羊少刚（广州海事局），吴广惠（市公安交警支队），林炳荣（市公安消防局），武延军（越秀区政府），周亚伟（荔湾区政府），姚奕生（海珠区政府），余楚凤（白云区政府），杨雁文（黄埔区政府），徐汉添（天河区政府），王中丙（花都区政府），骆蔚峰（番禺区政府），罗兆慈（南沙区政府），刘悦伦（萝岗区政府），梁建清（从化市政府），叶牛平（增城市政府），卢光霖、刘光武（市地铁总公司），龚建平（广州供电局），张山明（省机场管理集团），曾子龙（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铁路办事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会议纪要 通知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完成2007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2007年第一批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计划；下达2007年第一批城建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2007年人口和教育计划。

●完善社会事业“十一五”规划以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制定《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上报稿）》、《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上报稿）》，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编制我市“退二”整体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广州组织召开全国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会议。

●组织有关单位向省申报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电子仪器与材料、信息安全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就地铁二号线和八号线延长线、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报批问题进一步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就广佛线建设有关问题与省有关部门、佛山市发改部门进行衔接。

●研究提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指导企业做好春节市场供应工作，加强

对粮、油、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监测和检查；组织检查食盐、酒类专卖市场；召开全市新一批国家级酒家颁授大会。

●落实分解2007年工商业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总部经济”发展计划。

●召开发电行业工作会议，做好重点耗能企业定期培训工作，制定能源评估试点企业工作方案；推动我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整合，开展成品油批零企业、拍卖行业年检工作。

●研究确定2007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组织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借鉴义乌经验推进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组织选择批发市场物流新模式试点。

●修改完善《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修订《广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改我市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意见的配套文件。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安排的下达工作；筹备2007年度城建工程调度会和建筑业管理工作会议。

●研究琶洲大桥收购有关问题、沙太路移交市政管理和港湾式公交站场改造有关问题、快速公交试验线和快速公交系统建设问题以及市政设施综合管养试点实施有关工作；协调调整市政路口信号控制设施改造项目业主事宜；协调闲置土地使用问题；组织各区青山绿地项

目方案评审工作。

●组织编制2007年第一批河涌综合整治投资计划；组织海珠区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协调荔湾区花地河、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环评报告审批及工程建设通告等工作；协调河涌综合整治中涉及农用地问题。

●协调广南220千伏线路塔基征地问题；协调解决大学城输变电站至新洲、新造的110千伏电缆工程沿市高速公路公司桥梁过江问题；协调220千伏猎德变电站环评听证事宜。

●组织召开2006年第四季度暨2007年第一季度预防重特大事故安全例会；组织开展春节前安全大检查；开展地铁“三联”检查工作；处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投诉案。

●组织清拆广清高速公路旁石井锦东布匹市场违法户外广告牌；协调解决白云区增埗路环卫保洁问题；组织对荔湾区鹤洞大桥底的脏乱差、金花街市场周边的乱摆卖进行现场查处。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协调航道二期工程海事验收并正式对外公布水深；协调加快航道三期试挖工程；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跟踪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俄罗斯洲际航空公司开通莫斯科—三亚—广州—莫斯科、南航开通广州—加德满都客运航线有关协调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协调、督促已

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按工程计划推进，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0%；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16.24%。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公交枢纽站场建设、水上公交线路开行工作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加快港湾式公交中途站改造；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工作。

●做好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准备工作；结合春运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以及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工作会议和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完成2006学年度广州市普通高中毕业班工作评价试行标准的制订工作。

●召开市教育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迎春座谈会。

市科学技术局

●研究制订推进创新型城市工作实施要点；开展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的调研。

●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获原则通过。

●做好今年市委督办事项“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的办理工作。

●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对拟立项项目开展调研、考察和评估等工作；对结题项目进行

验收和鉴定。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系统；开展广州市地震前兆数字观测台网验收准备工作。

市民族宗教局

●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广州市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

●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春节慰问工作。

●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举行石室圣心堂修竣工复堂庆典活动；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怀圣清真寺光塔及围墙险情防范工作。

市公安局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确保省“两会”、春节、春运期间全市社会秩序稳定。

●继续推进“粤鹰3”严防严管严打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各类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强化节日期间对金融网点的治安防范工作。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迎春花市、烟花晚会等庆典活动和公共聚集场所、旅游景区点的安全。

●加强春节期间街面动态警务控制，突出抓好对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查禁和管理工作；对全市集贸市场、商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部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组织开展全市性集中统一行动，重点查处“禁摩”区非法上路摩托车，整治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场所。

●做好出入境证照受理审批工作；开展

“警民相约警务室”服务活动；实施《广州市公安局民警执法资格培训和认证规定》。

市人社局

●完成公务员登记后组织各级机关符合规定条件未过渡人员考试工作。

●做好召开第三次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广州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讨论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配合市政府完成我市高层次人才迎春座谈及慰问工作，组织举办留学回国人员新春茶话会。

●召开全市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培训会议，做好相关政策咨询解答工作。

市民政局

●召开2007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组织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困难群众、基层工作者等系列慰问活动；迎接省检查组对我市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检查验收。

●检查、督促和落实我市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摸查“三区两市”村干部的收入情况，包括离任、落选后村干部的生活补贴基本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上报省市有关部门。

●加大流动救助服务工作力度，制定特殊天气应急救助工作预案，做好春运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完成我市城乡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招生录取工作；完成大社保信息化网络民政子系统项目的试点工作。

●完成广州市与清远市行政区界线联检、我市与东莞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会审的上报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大行动和全市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活动。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管理工作,做好《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宣传工作。

●制定下发各区、县级市《广州市2007年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

●制定2007年度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召开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

●开展向梁友行同志学习的活动;举办2007年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托起一片蓝天”迎春文艺演出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阅警仪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迎接国务院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组莅临广州检查就业再就业工作;组织“禁摩”涉及失业人员出租车从业资格培训班结业暨岗位对接活动;组织和筹划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正式启用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电话“12333”作为“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服务热线。

●举办“2007年广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先进表彰暨劳动保障知识竞赛迎春联欢会”等活动,组织系列春节慰问农民工的活动;组织市、区(县级市)、街道、社区4级退管工作人员对孤寡等九类特殊人员开展上门慰问活动。

●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海珠区五凤经济联社举行“农转居”人员养老金银行存折发放仪式,指导南沙区全征地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收集并汇总有关部门及企业对《广州市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受理新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申报工

作;草拟《关于将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请示》。

●做好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草拟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方案、《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办法》、贯彻《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25号)的意见。

●组织开展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检查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学情况检查;联合公安等部门对外国人在穗就业情况开展检查。

市农业局

●做好春节期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节前农机、渔业安全生产检查;推进鱼塘标准化整治;实施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工作。

●做好春耕生产计划,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春耕备耕工作;部署开展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检查。

●继续开展2007年我市100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选点工作和北部山区镇建设情况检查;草拟《广州市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方案》,并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

●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对策、水果种质资源创新、农技推广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新洲渔村问题等工作调研。

●召开广州市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体系的构建与推广应用项目鉴定会、全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会议;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下乡宣传活动。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推进《2007广州外经贸年报》和《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的编印工作。

●举办第三十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筹备纺织出口企业“积极应对、规避摩擦”研讨会和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做好2007年度输欧盟、美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欧盟、土耳其原产地证和一般进出口许可证书的审核签发工作。

●举行“欢聚珠江”——与跨国公司新春联谊活动。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白云山古墓核查，编辑出版《白云山志》，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筹备2007年度广州市文艺创作会议和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动员会议，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粤剧《三家巷》、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制定《广州市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制定广州市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召开大医院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总结研讨会。

●制定《广州市重症孕产妇和重症儿童欠费补助管理办法》和2006年欠费病人补助方案。

●制定《服用抗结核药物出现不良反应的预防和处理指引》；开展建立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的调研工作。

●下发《2007年广州市中医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的申报工作。

●开展2007年春节和春运期间食品卫生监督大检查和打击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行动；完成春节各项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2006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开展春节扶助慰问计划生育贫困母亲活动。

●开展扶贫助困送温暖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完成2006年直属企业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等监督检查工作。

●拟制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及水商、水出集团重组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和市领导；制定第二批移交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方案，并开展前期工作。

●完成2006年度直属企业财务快报审核和经营情况分析；核定国有控股企业工效挂钩方案。

●部署开展企业法律风险排查工作，并对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进行调查。

●完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咨询制度，

进一步建立市评估项目专家库。

●落实2006年度国资收益结转项目,完成2007年度国资收益收入计划并报市人大审议。

市环境保护局

●完善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并筹备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签订会议;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方案。

●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继续开展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高压电网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项目报批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推进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的前期工作;将中新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报省建设厅核定;讨论通过花东镇、钟落潭镇总体规划成果;组织番禺区中心城区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枝香水道沿江地区(南浦

岛东端至南部干线段)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审查。

●深化完成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研究计划,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草拟;制定战略规划咨询工作计划;组织广州新电视塔广场公园设计及其南广场地下空间建筑设计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与答疑;发布琶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竞赛公告;筹备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成果接收与评审工作。

●配合电视塔广场地下空间规划的开展;协调新客站及地区规划衔接等工作;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及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处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配合并协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审批工作;协调广莞深城际轨道线与广州轨道线网规划的关系。

●召开今年第4次局用地会;配合研究城区闲置地块用作公共绿地、消防站、变电站等公共设施建设用地问题。

●对《关于办理我市历史遗留房地产若干意见》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审查天河区濂泉路、荔湾区珠江隧道—珠江大桥、海珠区大坂仓整治规划;协助完成教师住宅产权办理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2007年市政园林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城市供水工作会议;举办第十三届广州园林博览会;向市有关部门征求《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意见。

●组织开展市政园林建设工地、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设施、风景区和公园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市有关部门检查污水、地铁等在建工程以及城市各大出入口、火车站场等重要路段

的市政设施完成情况。

●督促推进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试点工作；继续推进世行贷款项目及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工作。

●完成广汕路延长线（龙洞—大观路）沥青摊铺工程施工等25个项目的招标工作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一期工程隧道沥青摊铺施工。

●协调云山居、云宁居、南国居等三个教师小区的供气问题以及广汕路、天河路燃气工程建设与路面修复问题。

●做好环市路、东风路、中山路三条主干道的雨水口整改工作；编制《广州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方案》（初稿）。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2007年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版权工作会议；召开区县文广新局局长座谈会。

●召开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文明经营先进单位表彰大会；启动广州市出版物印刷、发行企业年检登记工作；对广州市部分印刷发行单位进行抽样调查统计。

●做好出版物舆论导向的监控工作；召开2006年广州市广播电视新闻奖评选会；整理《打造中国纪录片走向世界的国际平台——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情况汇报》报广电总局及市委、市政府。

●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举行广州移动数字电视公共信息化平台推广示范区（越秀区）启动仪式；制定2007年全市20户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计划；举办第三届“金龙奖”COSPLAY全国邀请赛和从化动漫产业园区规划情况研讨会。

●加强人防技防，确保春节期间广播电视

安全播出；检查酒店安装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情况。

●召开行政执法过程如何综合运用现行法规研讨会；制订2007年度打击侵权盗版系列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春节前广州文化市场监管工作；严打非法包装盗版制品行为；开展网络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召开统计工作务虚会和广州市银行业统计数据问题协调会；组织做好参加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典型材料报送工作。

●组织做好对区、县级市统计年报数据的审核。

●完成广州市窗口行业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和2006年居民消费价格年报，商品零售价格年报工作。

●开展“黄金周定点观测企业”调查和广州市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市物价局

●组织召开2007年广州市物价工作会议。

●分析2006年全市价格形势；制定我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开展春节期间市场价格和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开展旅行社明码标价检查。

●制定非营运车辆进入广州白云机场A、B到达区域接载旅客有关收费问题的批复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至江门民航空运服务专线票价的批复。

●加强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核定2007年春运期间45条加班夜班公共汽车线路票价标准。

●制定关于2007年度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2007年广州迎春花市；筹备2006年企业年检工作；协助广州电视台拍摄100集宣传民营企业电视纪录片。

●组织对不合格葡萄酒、花生酱、唇膏的清查及中小学校放心午餐配送企业、食品质量的检查；配合开展节前娱乐服务场所、旅游市场等安全检查。

●筹备全国工商系统直销监管工作会议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

●组织开展屠宰管理工作；召开外来冷却生猪产品经销商及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工作会议；草拟《广州市生猪交易市场管理工作规范》、《生猪质量安全保证协议书》、《广州市牛、羊屠宰厂（场）建设标准》、《广州市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工作考核方案》等文件。

●开展“全国城镇消费维权状况”问卷调查工作；组织对“QS”标志的调查；发布出境旅游消费提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告2006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重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通报2006年第四季度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情况；做好2007年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推荐上报工作。

●开展春节前“黑心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应节食品、酒楼餐饮计量和液化气充装站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组织春节期间食品生产企业日常巡查和区域性整治；继续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巡查回访工作。

●加强春运期间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工

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召开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大会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做好迎接省安委会对广州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准备工作。

●到越秀区状元坊商业街、中旅商业城、动漫星城进行春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到猎德大桥、地铁四号线南站、琶洲中岱国际品牌广场工地进行春节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印发《关于2007年度对各区县级市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通知》；通报200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接受省安全生产和春运工作督查组检查，向督查组汇报我市开展春运和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组织到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等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制定《广州市2007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专项目标分解实施方案》。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长会议；完成2006年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检查验收总结工作；研究草拟《2007年广州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方案》。

●制定《广州市实施“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工作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指导企业开展“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的实施工作；启动在我市家具行业中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前期工作。

●组织我市部分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有关

人员赴港参加“学校知识产权导师计划”培训课程；开展“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的策划、筹备工作。

●开展《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广州市2006年知识产权工作年报》的编撰工作。

市旅游局

●举行“春节黄金周”广州旅游好去处全接触暨2007广州和谐城乡游启动仪式。

●筹备2007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参加2007年广东旅游团赴悉尼开展华人春节大巡游活动；筹备参加德国、法国旅游展和新加坡、马来西亚旅游展。

●联合市公安局、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会同市安监局对18家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执法人员到新白云机场和陈家祠对带团导游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完成《2007年春节黄金周旅游基本情况报告》，并报国家旅游局；完成2006年广州旅游统计分析的撰写工作；出台实施《广州市旅游局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定》。

●筹备首次全市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组织有关区旅游局领导和专家召开美食节座谈会；协助中央电视台《为您服务》栏目组拍摄“美食走四方”春节特别节目。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2007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向社会公布；将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修改完善《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散体物料管理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修改《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就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与相关单位座谈，确定各立法项目的工作计划；对《依法行政核心教程》进行统稿。

市协作办公室

●开展对我市近年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活动情况的调研工作。

●制定对口帮扶梅州市项目计划；下发2006年广州市对口支援总结和2007年工作计划要点。

●筹备大型企业驻穗办事机构座谈会；开展春节期间驻穗机构安全检查。

●做好2007年广博会的邀请工作。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2007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重

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2007年第一批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计划；研究编制2007年度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亚运建设

投资计划。

●编制完成社会事业“十一五”规划以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印发《广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协调推进人才“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

●做好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有关筹备工作；组织启动《广州市社区建设与管理》课题调研工作；参与广州市创意产业发展课题调研。

●继续推进地铁二号线和八号线延长线、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广佛地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等项目报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项目有关协调、报批工作。

●组织修改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申报方案；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继续修改完善我市“退二”整体工作方案。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全市工商业运行煤电油运供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制定《2007年错峰用电方案》，完成上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申报2007年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推进乳化焦炭代油节能技术试点项目。

●组织考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华建立的SPX中心，研究加快筹建广州SPX中心；完成《广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06—2010年）初稿》。

●召开全市零售业分等定级动员工作会议；制定2007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工作方案；提出2007年饮食与服务业发展工作意见。

●完成上报地铁沿线、中心镇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工业产业集群和提高土地利用水平调研报告，组织落实《关于借鉴义乌经验推进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推进批发市场物流与商流分离、城市配送中心等建设项目。

●研究我市全面实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工作，组织开展今冬明春酒类专项整治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2007年度全市城建工程调度会和全市建筑业管理工作会议；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

●协调轨道交通3号线北延线燕塘企业房屋复建问题、3号线车辆段通段公路与新光快速路接口问题。

●协调落实天河区、白云区有关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用地红线问题；协调落实车陂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督促落实白云区石井河招标准备工作；修订完善河涌与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计划与节点工期安排。

●跟进、协调220千伏犀牛变电站有关问题。

●组织召开2007年城管工作会议；组织策划市城管监控指挥中心的启动仪式；继续完善城管监控指挥系统；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年宣传月活动。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航道三期

试挖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施工建设进度，跟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研究制定广州港“十一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有关工作。

●继续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关港信息平台及EDI舱单申报系统在南沙港区的组织应用，推进广州电子口岸与香港贸易通及佛山电子口岸合作的相关工作，协调广州电子口岸建设资金落实问题。

●推进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组织开展广州市公共交通票务优惠改革试点相关技术方案制订实施工作；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制定BRT试验线运营管理细化方案报市政府，配合试验线建设提交有关设计需求；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

●做好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和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加强停车场和咪表管理；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筹备全国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工作会议。

●广铁一中等7所中学接受省组织的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开展高三学生学业水平综合测试工作；开展老城区中小学规范化学校建设调研。

●配合广州医学院做好本科教学水平接受

省教育厅专家预评估工作。

●制定2007年市属高校招生计划；启动中英“气候酷派”校园环保活动；建立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开展2007年广州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完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广州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要点；按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制定落实该规定实施细则的方案。

●征求有关单位对市委督办事项“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完善后印发实施。

●制定粤港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含企业难题招标)工作方案；制定2007年科技活动周方案。

●组织受理2007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落实一批市科技计划项目；修改完善“广州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着手准备迎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组织的2004-2006年度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对2007年第一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年审。

●推进荔湾区陈家祠广场应急避险场疏散区建设和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总结我市两年来学习贯彻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情况，加强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指导市佛教协会参与“一十百千万行

动”；做好我市有关民族团体换届的准备工作。

●做好番禺区大岗镇修建十八罗汉寺、白云区石井街夏茅村北帝庙登记开放工作。

市公安局

●全力做好维护我市社会秩序稳定的各项工作，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继续推进“粤鹰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两盗”等街面多发性犯罪，大力整治各种突出治安问题。

●组织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整治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

●推进“安税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票、假证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全市性禁销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性集中统一行动，重点整治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场所。

●做好迎接省厅对我市派出所等级评定复检工作，配合做好辅警队伍组建筹备工作；制定社区警务室等级评定细则及实施办法；召开全市公安外管工作会议。

市人事局

●筹备2007年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召开我市人事系统“五五”普法工作会议。

●做好对我市原有依照管理单位申请参照管理重新审批和登记的审核工作和按新的备案程序对我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工作。

●做好2006年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和两院院士候选人提名和推荐工作。

●编制并下达全市机关单位增人计划；组织部署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工作。

●举办第三期公务员培训积分管理业务培训班，布置做好公务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和数据更新工作；筹备2006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启动羊城友谊奖评选工作，组织女外教代表参加市妇联纪念“三八”大型活动。

市民政局

●布置开展我市第一批全省“六好”平安和谐社区评选检查工作；召开全市社区居家养老现场交流会；召开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会议，修改完善“平安钟”建设方案。

●继续抓好行业协会自查整改和重新登记的指导工作；做好广州市与中山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前期准备工作。

●调查了解我市农村“五保”政策、低保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改善五保供养办法和核实农村家庭实际收入的指导意见。

●筹备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完成全市患精神病的退役军人的补评残工作；指导及协助有关区做好军休所跨区管理工作。

●开展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之家”的前期调研工作；开展部分镇、村二级民政干部的培训工作。

●配合做好清明期间群众在殡葬服务中心、银河公墓拜祭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司法局

●筹备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暨信息工作会议、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年会以及广州市律

师、公证、法律援助、公职律师工作联合会议。

●对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选聘法律顾问招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配合做好选聘法律顾问的工作。

●做好2007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检和执业律师注册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制定加强公司律师管理的相关制度。

●督促、指导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部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档案登记、管理和规范工作。

●草拟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和全市2007年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分配方案。

市财政局

●完成2007年部门预算下达。

●做好2006年财政总决算的编报送审工作。

●完成2006年全市部门决算、基本建设单位决算、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的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启动我市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

●研究制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出租具体操作规程》和《市直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市劳动保障局

●筹备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和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订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组织广州市“春风行动2007”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市、区联动招聘会;协调开展节后规范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行为的专项检查

行动;推进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部署本市外来农民工职业培训工作;开展技校开学前教学检查。

●召开全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会议,指导从化市制订被征地农民及农村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对合理调整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方案进行模拟运行;探讨农村农民养老保险办法。

●向市政府上报《广州市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草拟未成年人医保办法;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现场考查及评审工作和单病种结算办法调研;拟定新社保年度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平均定额。

●组织实施《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意见;研究工伤保险欠费补缴后欠费期间的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研究拟订《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

●研究拟订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实施意见;研究推进出租车行业签订劳动合同涉及的医疗工伤保险、挂靠司机签订合同等问题;与税务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与税务挂钩的办法。

市农业局

●做好2007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筹备工作;组织北部山区镇负责人赴清远考察生态旅游农业及一村一品生产情况。

●继续做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推进新建三鸟批发市场建设工作。

●召开畜牧防疫工作会议,继续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药管理工作;草拟我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及相关配套文件草

案。

●做好2006年度粮食考评工作总结,继续指导抓好春耕生产和春耕农机安全生产;部署实施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组织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系列活动。

●牵头做好市政府与全市24个涉农收费部门签订2007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相关准备工作;组织检查验收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开展近郊农村自留建设用地调研,研究有关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问题。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座谈会;举办广州市纺织品出口形势与对策研讨会、自主出口品牌建设和企业竞争力论坛。

●做好第101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参展企业的组织工作和2007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组团工作。

●做好2007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业绩分配及协议招标相关工作。

●在香港举办2007年新春投资推介暨《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发布会和广州荔湾新春招商会。

●开展2006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制定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规划。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立项审批工作。

●继续编撰《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编制近代洋行仓库码头、铁路旧址保护规划、平和押保护规划,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公布我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筹备第三届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召开2007年度广州市文艺创作会议。

●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

●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市卫生局

●制定对口帮扶广西百色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医院急诊欠费审核程序和流浪乞讨病人急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加强学校流感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制发入学预防接种验证工作指引。

●召开广州市登革热防治工作研讨会;督导区(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全市性病防治工作检查;对乡村医生进行艾滋病知识培训。

●研究制定全市救护车配置方案;研究广州市供血信息化工作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检查标准;制订《广州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储备研究工作。

●制定《广州市公立大(中)型医院对口帮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意见》;启动市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创建工作;开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成本测算工作。

●印发《广州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制定2007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和市

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总结座谈会。

●与公安、出租屋、劳动社保和卫生部门联合召开信息系统对接协调会，完成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草拟“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新机制”实施意见。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起草我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部署2006年度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经营者年薪清算工作；核定、下达200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做好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核准和汇总，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效益审计工作。

●研究制定推进市国有企业上市的工作意见，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调研；筹备广州国企机制创新上市发展高峰会。

●筹备市产权管理工作会议和市国资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修改《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及下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继续指导“退二”国有企业制定易地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跟踪专业园区建设情况；配合完成市“退二进三”总体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全市环保大会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签订会议；筹备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仪式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和组织开展广州市创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各项后续工

作，重点协调推进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广州市在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应用比对试验第二阶段工作。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高压电网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项目报批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天河分区AT0305规划管理单元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珠区危破房改造规划方案、暨南大学新校区概念性详细规划、邓世昌广场城市设计方案、番禺区大石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等规划方案的审查和审批。

●制定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完成专题研究任务书的拟定；开展“战略规划咨询”；继续开展《亚运规划项目成果技术审查管理规定》研究；进行《总体规划编制与审查技术管理规定》的研究；做好广州新电视塔广场公园设计及其南广场地下空间建筑设计竞赛组织工作；继续推进琶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竞赛工作；组织评审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成果以及从化温泉系列规划；推进广州市历史形态演

进课题以及广州市规划管理图则规划实施研究课题。

●做好轨道交通、联邦快递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及协调；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协调广州天然气利用金山阀室的重新选址工作。

●组织召开今年第2次市用地会；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组织开展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工作；继续督办、推进违法建设大案要案的处理工作；进行荔湾区陆居路、黄大仙祠周边、民治大街等地段环境整治规划的审查和审批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河涌整治前期方案设计工作；研究河涌截污整治方案；做好已建污水管道及设施的管理养护。

●继续完善《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和《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督查工作实施细则》；签订区域合作项目南岗污水处理系统合作协议书。

●加快推进体育西路道路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社会化管养道路招标工作；继续推进路面桥梁管理系统建设。

●协调解决南沙天然气供应问题；完善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收尾工作，开展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建设。

●继续推进青山绿地二期规划的编制工作以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前期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召开全市市容环卫工作会议。

●公布“双竞赛”第二次民意测评和第一次各区互评结果。

●发放广州市从事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置许可证。

●启动广州市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工作；协调开展“创卫”督查工作。

●做好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4号站施工、3号系统村道管网开工及设备安装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开展广州市出版物发行单位2007年年检登记工作和印刷企业2006年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工作；召开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单位座谈会；对印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召开市新闻出版系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2006年广播文艺奖评奖会；完成“2006年广州市广播电视业发展报告”。

●对番禺有线电视网络改造进行专题调研；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做好新广播电视塔迁建报批工作。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播出工作；举办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班，进行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治理；开展有线电视防插播演练，拍摄演练专题片。

●做好市2007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和“反盗版天天行动”总结工作；重点检查音像市场、网吧，查办网络侵权案。

市统计局

●召开区、县级市农普办主任会议；组织对各区、县市农业普查表的复核审查；向省农普办报送我市农业普查快速汇总数据。

●发布200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筹备全市2007年统计工作会议、全市金融机构统计年报会和区、县级市统计局长务虚会。

●开展都市农业、高科技农产品统计年报汇审；组织做好各专业统计年报数据审核及报送。

●做好将万户调查网扩大到番禺、花都的各项准备工作；召开2007年万户居民调查布置工作会；开展2007年第一季度万户居民电话调查。

●召开2007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委会；完成2006年度《广州快速统计资料》的编印；组织做好2000~2006年度统计志编写工作。

市物价局

●做好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评审工作。

●完成涉农价格和收费重点检查；布置2006年度收费年审工作。

●开展污水处理收费调研；制定我市管道天然气试行价格。

●组织召开我市医疗服务专家价格审议会。

●研究调整自行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方案；研究关于择校费的有关问题。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2007年全市迎春花市总结座谈会；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2006年企业年检工作；做好无照经营的取缔和亮照经营工作；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组织对申报2006年度“守合

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评审和公示。

●制定2007年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商品质量监测及食安网三期建设方案；开展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原则可行性的调研。

●筹备全国工商系统直销监管工作会议；编辑出版打击传销宣传册；组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组织对全市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登记造册；做好农贸市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防控工作；召开2007年度全市市场监管和屠宰管理工作会议；做好20个镇级屠宰厂的撤销工作。

●开展化妆品比较试验；发布洗涤用品、糕点面包及“QS”标志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研究制定“实施质量兴业强市工程”工作方案，确定百家企业创名牌活动企业名单；部署2007年第二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研究制定我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做好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验配眼镜的准备工作。

●开展全市性豆制品和蜂产品专项整治；编写沙河粉、姜撞奶等地方特色食品的技术规范。

●筹备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席会议。

●研究制定广州市百家企业节能降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筹备2007年第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安监系统监察工作会议。

●开展全市渡口渡船专项整治验收工作。

●开展2007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励工作。

●配合市社科院对安全生产调研课题初稿进行修改。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广州市2007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专项目标分解实施方案》。

●筹备新一届“广州市知识产权讲师团”；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2007年度的专利产业化项目评审工作；指导企业开展“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的实施工作。

●起草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会同市有关部门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并推进资助专利申请等相关工作。

●协调开展2007年广州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市旅游局

●举办第15届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参加德国、法国旅游展销会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展销会；筹备参加2007中国（苏州）国内旅游交易会。

●开展TPO第三届总会筹备工作；完成“广州旅游指引”宣传资料的印制工作；完成2006年广州旅游统计分析总报告。

●做好旅游展销会电子商务工作和DMS网站改版工作；组织召开广州星级酒店营销负责人会议；筹备首次全市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举办绿色饭店培训班；做好旅行社年审、导游年审的工作；组织旅游行业员工参加“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和《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

●将《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及《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收尾工作。

●做好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的出版工作，向社会公布“三梳理”结果。

●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我市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津贴制度的调研工作；对我市区、县级市政府法制机构的总体情况进行调查。

●启动2000年和2001年我市市政府规章翻译工作；完成《依法行政核心教程》的定稿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斯里兰卡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萨、英国兰开夏郡主席、亚太城市首脑会议事务局、福冈亚洲都市研究所、法兰克福学生、香港国际创价学会等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即将离任的菲律宾驻广州总领事、韩国驻广州总领事、美国环保署专家、渣打银行中国区总裁、日本JFE钢铁株式会社社长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单位。

●做好日本全日空航空公司开设广州—名古屋航线首航仪式和欢迎宴会的相关工作。

●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事（下转48页）

人事任免

任 职

庄振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8号）。

王桂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9号）。

潘双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20号）。

陈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21号）。

吕志任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22号）。

梁滨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1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23号）。

谢庆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1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23号）。

梁正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2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40号）。

2007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张连广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7〕25号）。

任命吴明场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26号）。

任命江二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28号）。

任命李兆宏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29号）。

任命唐航浩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7〕30号）。

任命陈绍康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30号）。

任命张火青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30号）。

任命郭志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30号）。

任命赵方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30号）。

任命谢晓丹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住宅建设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34号）。

任命徐上国同志为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36号）。

任命盛南方同志为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37号）。

免 职

2007年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黄伟林同志的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2号）。

2007年3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陈里程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26号）。

免去方晓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27号）。

免去陈绍康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31号）。

免去郭志勇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32号）。

免去赵方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33号）。

免去简文豪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住宅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34号）。

免去谢晓丹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35号）。

免去张晓钟同志的广州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39号）。

（文/市人事局）

（上接46页）馆女性领事官员出席广州市隆重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7周年暨羊城妇女之歌大型文艺演出大会；举办市友协2007年新春联谊会。

●做好意大利广播公司驻京记者站、菲律宾GMA电视公司来穗采访的有关工作。

●做好市游泳协会赴日本福岡等地考察的准备工作；组织市地名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大学和广州大学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学者赴香港考察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设置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检查落实各区（市）和市直部门结对

帮扶任务和市区两级无偿财政帮扶资金任务情况；拟定《十一五时期广州百色扶贫协作协议》实施意见方案；考察梅州市、百色市帮扶项目；制定2007年对口帮扶梅州项目计划。

●开展驻穗办事机构分级管理调研；制定全面推进“双向服务”开展的工作计划。

●制定我市组团赴天津参加“第十四届天津市商品交易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赴青海省西宁市参加“青洽会”筹备工作会议。

●做好2007年广博会招展招商工作；配合做好2006年会展业统计年报。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主要从事综合能源和基础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是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至2006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301438万元，总资产达211.46亿元，净资产123亿元。属下拥有包括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企业30多家。公司综合实力进入广东省工业企业50强和中国500强。

未来五年，发展集团将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建立稳定、清洁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全面壮大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今后，发展集团将更加注重发展成本、发展质量及发展成果，更加注重提高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更加注重发展与环境、资源的协调，更加注重发展与社会和谐，更加注重对人的尊重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是经市政府、市编委批准成立，作为专司广州市城市建设融资、投资、开发和资产管理、运营的法定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公司自1996年10月成立以来，以投资、经营、租赁、收购和兼并为主要经营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为广州城建筹资数百亿元，投资于市中心区内环路交通项目、内环路放射线、猎德污水处理厂、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项目、广州新电视塔项目和中山三、四路复建等项目，为广州市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城建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提高了城建资金的使用效益。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造福市民、美化羊城为宗旨，为把广州市建设成现代化中心城市，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猎德污水处理厂

广州新电视塔

新光快速路控制性工程

—新光大桥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